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07. 6. -6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峨 98 年 2159 字第 41062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度執緝字第 2159 竊盜案件內扣押物
< 副本送贓物庫 >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< 097 年檢管字第 8614 號 >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手推車	1	台	1	不明	97.8.4 在高雄旗津中信造船廠偷竊鐵板載運之手推車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周章欽